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暨控股子公司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7月1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与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康”)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公司决定以人民币381万元从奥维康受让“健胃愈疡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奥维康与湘雅制药原签订的《药品品种所有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中奥维康的全部权利义务将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6月11日,湘雅制药通过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转让“健胃愈疡颗粒”的药品品种所有权,经过自由竞价,由奥维康以381万元成功竞买(详见公司2020-048号公告)。2020年6月17日湘雅制药与奥维康签署原协议,奥维康并已按原协议的约定向湘雅制药支付第一期品种转让款200万元。奥维康因暂无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导致一直未将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到其名下。

2021年7月16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公司与湘雅制药、奥维康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从奥维康受让“健胃愈疡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将湘雅制药与奥维康签订的原协议中关于奥维康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公司,由公司以人民币381万元受让“健胃愈疡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健胃愈疡颗粒	每袋装3g	颗粒剂	国药准字Z10960018

2、药品相关情况

健胃愈疡颗粒是以柴胡、党参、白芍、延胡索、白及、珍珠层粉、青黛、甘草等中药组成,具有补气活血、益气养阴、宁心安神的功效,疏肝健脾,生肌止痛。用于肝郁脾虚,肝胃不和所致的胃痛,症见脘腹胀痛、嗳气吞酸、烦躁不适、腹胀便溏;消化性溃疡见上述证候者。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健胃愈疡颗粒为全国独家剂型,无其他生产厂家的相关市场数据。经查询,取得健胃愈疡其他剂型(片剂、胶囊剂型)生产批文的公司的官方网站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国外市场尚无健胃愈疡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盒)	82,095	114,525	191,880
销售金额(元)	1,346,698.10	1,880,669.37	3,116,161.39

5、定价情况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为233万元,并出具了《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健胃愈疡颗粒”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217号】。本次交易定价以该次评估价格为基础,结合前期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受让交易价格为381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1栋102-6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1063732A
法定代表人	蒋燕萍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批发;食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扬明(认缴出资2,56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85%)、蒋燕萍(认缴出资44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939万元,净资产为-1,07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9万元,净利润15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281万元,净资产为-919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27万元,净利润107万元。

除本次健胃愈疡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交易及以往存在少量产品销售业务往来外,奥维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奥维康;乙方:湘雅制药;丙方:方盛制药

(一)协议签订背景

1、乙方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转让“健胃愈疡颗粒”的药品品种所有权,通过自由竞价,由甲方以381万元成功竞买。甲方已于2020年6月11日与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单,已于2020年6月17日与乙方签署《药品品种所有权转让协议书》,并已按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品种转让款200万元。

2、由于甲方一直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还未开始办理将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到其名下的相关手续。

(二)交易内容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甲方”的关于转让品种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除本协议约定的变更外,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任何变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丙方继续履行原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关于转让品种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相应权利。

(三)价款支付

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其已向乙方支付的品种转让款共计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甲方收到200万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未支付品种转让款由丙方按原协议的约定先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相关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给乙方,若甲方逾期支付,则由甲方承担原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应由甲方予以赔偿。甲方及乙方在收到丙方及甲方相应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及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如果其中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或责任而给对方带来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本次受让健胃愈疡颗粒符合上述业务规划,且前期奥维康受让时经过了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竞拍,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药品品种的所有权,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受让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决定与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投资”)、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药”)、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祥泰企业”)、自然人李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康瑞创业基金”);

●投资金额:康瑞创业基金总规模为5,5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总规模的43.64%。公司已与上述其他合伙人就本次设立康瑞创业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与各合伙人目前已就设立康瑞创业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后续康瑞创业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合伙人未能按约定缴足资金导致康瑞创业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康瑞创业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背景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促进公司导入优质生物医药标的、强化产业培育、加速产业发展,合理降低公司因对外投资、并购整合及培育新产业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决定与上善投资等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康瑞创业基金。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1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已与其他合伙人就设立康瑞创业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情况介绍

1、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992004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长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	杜辰(认缴出资金额835.60万元,持股41.78%)、侯晨(认缴出资673.80万元,持股33.69%)、长沙上善同心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72.40万元,持股8.62%)、黄魏辉(认缴出资122.60万元,持股6.63%)、曾长光(认缴出资119.20万元,持股5.96%)、谭运柱(认缴出资66.40万元,持股3.32%)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069.59万元,净资产为788.4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1.15万元,净利润为-109.2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22.66万元,净资产为724.30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74.16万元,净利润为-64.11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戎青先生:中南大学MBA。有超过10年企业管理、资本市场、创业投资工作经验。历任西南证券、九鼎投资等机构高管,现任上善资本总经理。 先后成功主导和参与了时代新材并购衡国博格、未名阳胞、琴海数码、牛拜单车等多个项目的投资。 王寒兰女士:长沙交通学院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某大型药房连锁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现任上善资本风控总监。 先后参与过多个IPO项目的大型审计、多个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合资项目以及对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项目进行审计等。
其他情况	上善投资于2016年1月注册在深圳前海,上善投资汇聚了一大批实战经验丰富的战略定位、证券、投行、财务、税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主要管理团队从事战略定位、投资银行、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工作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圈内人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存续且未进行清算的全部基金如下: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上善九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上善九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情况	2016年8月9日在中基协备案,编号P1032746

2、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名称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66942H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46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	尹沛全
注册资本	8,438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26日
经营期限	1990年0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化妆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烟酒、奶粉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广州正道地医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4,766.78万元,持股56.48%)、东莞市晶达投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784.54万元,持股33%)、东莞东建医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887.68万元,持股10.52%)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17,925.68万元,净资产为15,136.2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61,635.25万元,净利润为912.1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0,837.76万元,净资产为15,985.69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39,306.18万元,净利润为849.43万元。

3、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名称	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HC9J5X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幢9楼908-2
法定代表人	傅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傅桥(认缴出资金额156万元,持股77.50%)、傅莉(认缴出资金额46万元,持股22.50%)
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0万元,净资产为1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0万元,净资产为100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4、李安

李安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12811976XXXXXXX,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现任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安先生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持有湖南约米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善投资除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次的合作事项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李安先生除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国药、福祥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上善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的康瑞创业基金基本情况

1、康瑞创业基金名称与经营范围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上善投资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康瑞创业基金。上述投资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基金名称暂定为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截止至本公告日,康瑞创业基金暂未注册成立)。

(2)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2、康瑞创业基金规模与缴付期限

(1)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5,500万元人民币。

(2)上善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82%。

(3)基金有限合伙人(LP)共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规模的98.18%。

以上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购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上善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82%	货币	2036年12月31日
2	方盛制药	有限合伙人	2,400	43.64%	货币	2036年12月31日
3	东莞国药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货币	2036年12月31日
4	福祥泰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货币	2036年12月31日
5	李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货币	2036年12月31日
合计			5,500	100.00%	货币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合伙期限

康瑞创业基金的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2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报经基金设立批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5、管理模式

(1)康瑞创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由7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上善投资推荐3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各推荐1名委员。投决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方式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表决。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5票及以上赞成(含5票)的投资项目决策有效,但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委员须回避表决,若关联委员回避后不足5人的,经其余未回避表决的委员全票赞成的投资项目决策方为决策有效。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且未被观察员一票否决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落实执行。

(2)关联交易

基金与合伙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合伙人或其派出代表应回避表决。前款的关联方是指子公司(含持股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等按照相关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若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向全体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并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6、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不高于2%/年,按年度缴纳。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出资)×管理费费率;每年具体的收费费率,由全体合伙人依据资金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用情况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确定。基金管理费由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的缴纳时限为基金存续期。

7、利润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现金,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投资期届满后未实际用于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

基金的分配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

(1)首先按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先后顺序,先进行本金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剩余收益不低于80%(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剩余收益的比例不高于20%,具体的分配比例在实际分配时,在该范围内,结合实际取得收益的规模,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确定。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规定、本协议约定或明显不作为行为等),导致本基金亏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亏损并承担赔偿责任。

8、主要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上善投资,有权对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不再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9、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对象: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为主等具有增长潜质的行业。

10、近一年经营状况

康瑞创业基金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11、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康瑞创业基金暂未成立,尚未备案。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上善投资;有限合伙人:方盛制药、东莞国药、福祥泰企业、李安;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瑞创业基金基本情况”中“1、康瑞创业基金名称与经营范围”、“4、合伙期限”;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瑞创业基金基本情况”中“2、康瑞创业基金规模与缴付期限”;

3、管理方式、管理费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瑞创业基金基本情况”中“5、管理模式”、“6、基金管理费”;

4、投资事项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瑞创业基金基本情况”中“9、投资范围”;

5、利润分配及债务分担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瑞创业基金基本情况”中“7、利润分配”;

6、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解决方案,由合伙人大会决策。

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不成的,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上善投资及具有医药行业背景的公司或团队合作设立康瑞创业基金,公司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市场运营团队在生物医药行业专业投资判断能力,加速布局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具有高壁垒、高成长性的优质赛道。为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快速做大做强提供支持,而且前期通过康瑞创业基金对公司看好的拟投资的标的企业进行培育,为公司导入优质投资项目,以此降低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

六、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与各合伙人目前已就设立康瑞创业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后续康瑞创业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部分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出资导致康瑞创业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康瑞创业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

以上康瑞创业基金设立和运营的风险,都将直接给公司的该项投资带来达不到预期目的的风险。

2、控制措施

在康瑞创业基金的具体设立工作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在康瑞创业基金寻找到适当的投资、运作标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投资项目论证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康瑞创业基金管理人与投决会的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资源筛选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对每个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以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降低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决议的有效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额度: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1年7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州吴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1.7.2	2021.8.1	30天	1.15-3.05%
合计	-	-	3,200	-	-	-	-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之核查意见》认为:

永悦科技本次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永悦科技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 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式封闭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0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